

##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 2 亿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融资事项概述

根据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信托”）申请融资 2 亿元，期限 12 个月（从贷款发放日起计算）。

贷款人（即债权人）：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借款人（即债务人）：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期限：12 个月

融资金额：人民币 2 亿元整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融资方基本情况介绍

名称	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企业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(中外合资)
住所	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-26 层
成立日期	2003 年 3 月 18 日
主要办公地点	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25 层
法定代表人	杨华辉
注册资本	500000 万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50000746388419C
经营范围	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

	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(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，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)。												
股东	<table> <tr> <td>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</td> <td>73.00%</td> </tr> <tr> <td>澳大利亚国民银行</td> <td>8.4167%</td> </tr> <tr> <td>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</td> <td>8.4167%</td> </tr> <tr> <td>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</td> <td>4.8085%</td> </tr> <tr> <td>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</td> <td>4.5248%</td> </tr> <tr> <td>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</td> <td>0.8333%</td> </tr> </table>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73.00%	澳大利亚国民银行	8.4167%	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8.4167%	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	4.8085%	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4.5248%	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	0.8333%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73.00%												
澳大利亚国民银行	8.4167%												
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8.4167%												
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	4.8085%												
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4.5248%												
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	0.8333%												

兴业信托与公司，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，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子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信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贷款人：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- 2、借款人：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借款金额：2 亿元
- 4、贷款期限：12 个月

### 四、本次融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信托贷款是基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涉及风险投资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